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票简称：江盐集团

股票代码：601065

南 昌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4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议案三：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3

议案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

议案五：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

议案六：关于公司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 2025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25

议案八：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26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7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特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发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分钟至大会秘书处进行发言登记，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得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些方面具体情况的，应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应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七、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本次大会审议了各项议案后，应对此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需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下午 14:30

二、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铜锣湾写字楼 34 楼大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胡世平先生

五、会议出席人员：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六、会议议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宣读会议须知。

3. 主持人宣布大会出席情况。

4. 推选 2 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

5. 审议如下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 2025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8)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6.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发言

8. 大会表决（记名投票表决）、统计会议表决票
9. 监事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10.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11.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文件
12.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注：本股东大会材料中多处数值为保留 2 位小数，且存在采用不同单位（亿元、万元或元）统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或小数点差异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议案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与行业竞争压力，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作用，恪尽职守、科学决策，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勇于担当、积极作为，保持了稳中有进的良好发展态势。

一、2024 年重点工作总结

（一）聚力深化改革创新，持续优化产业布局

公司坚定不移围绕盐资源综合利用这一战略重点，坚持纵向一体与横向一体发展思路，不断强化盐作为“百味之祖、化工之母、新能源之基、新材料之本”功能，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纵向产业链延伸，催生盈利增长点。在纯碱规模经济优势基础上，加速推进高强硫酸钙、热电联产、纯碱提质增效、制盐五改六等重大项目建设，深挖内潜提质增效，全力构建完整的盐、碱、钙、小苏打等盐及盐化产品循环供应链条，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有机结合。“横向一体化”战略落地，打造第二增长曲线。落实改革深化部署要求，进一步压缩管理层级，推动权属企业江盐华康、富达公司整合，组建成立盐品事业部，释放产销研资源协同优势，做大做强公司盐产品业务板块，形成集团第二增长曲线。培育新兴产业，在新赛道上拓展新优势。大力推进盐穴储能储气、卤水提锂、二氧化碳矿化及利用等双新领域一批原创技术及合作研发、联合攻关项目转化落地，加快融入双新赛道，开辟新兴业务增长极。

（二）致力创新驱动赋能，不断厚植发展优势

公司创新力度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3.8%。科技成果不断涌现。公司 2024 年全年新增授权专利 30 项，权属企业晶昊公司“盐碱钙井上井下循环联产工艺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项目”荣获 2023 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一种盐钙联产的方法”荣获 2024 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

步奖。创新平台建设卓有成效。深入拓展与华东理工大学、中国能建、国家管网等高校院所、关联企业合作的战略合作，全面构建盐化工行业创新示范基地，共建化工产业学院，推进核心技术协同攻关，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产品技术创新持续深化。大颗粒高纯盐、高端“萃晶盐”先后研发上市；二氧化碳捕集回收综合利用、卤水纳滤、卤水提锂等技术项目顺利完成中试试验，进入成果转化阶段。数字化、智能化广泛运用。大力推进公司 ERP 业财融合项目、安全监管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晶昊公司“5G+平台+应用化工流程行业智能工厂”荣获江西省技术创新“优秀项目”和中国轻工业企业管理协会一等奖项目奖，富达公司智能工厂入选工信部“2024 年实数融合典型案例”。

（三）全力保障规范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公司严格对照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全面落实省国资委董事会建设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等有关要求，持续深化董事会建设，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建设获省国资委考核“优秀”等次。公司持续修订完善治理主体权责清单，进一步厘清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权责边界。对照职责定位，确保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不缺位，对照制度规则，规范董事会规范运行不走样。全面落实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支持保障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定期听取经理层关于重大生产经营事项、授权事项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汇报，实现决策与执行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制衡和监督作用，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支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职行责。全年共召开 5 次会议，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等 14 项议案进行研究讨论，保证了董事会决策事项风险可控。

（四）大力推进价值经营与价值实现，精准传递公司价值与影响

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董事会始终将资本市场反馈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重点工作，持续深化价值经营与价值实现，精准传递公司价值与影响力。全力保障信息披露合规。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持续优化披露制度与流程，实现高质量、零差错披露。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建立专人专岗对接的沟通机制，通过多元化渠道与投资者、媒体及监管机构保持高效互动，利用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等平台，及时传递公司价值。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公司

将“双碳”目标、科技创新、等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要求与 ESG 管理融合，强化 ESG 实践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加强绿色转型发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发布首份 ESG 报告并获中诚信 A 级评级，荣获“2023 江西社会责任企业”称号，显著提升公司透明度与公信力。

（五）着力统筹发展与安全，筑牢风险防控底线

持续深化法治国企建设，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和法治江西建设战略部署，按照新公司法等法规法律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构建和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常态化开展全面风险排查，持续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大项目的风险管控，公司全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未发现重大风险事项。守牢安全生产、质量管控和生态环保底线，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确保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统筹推进生态修复与资源开发，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董事会日常运行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忠实维护股东和企业利益、职工合法权益，有力推动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全年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审议通过年度经营计划、经营层选聘及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等 47 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 16 次，审议通过 30 项议案。董事会全年召集股东大会 4 次，审议通过财务预算决算、投资计划、关联交易、融资担保、募集资金管理、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15 项议案。所有议案均顺利通过审批，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5 年度工作展望

2025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收官之年和“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公司董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建为引领，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围绕稳住基本点、寻找增长点、探寻突破点的战略思路，全面助推集团穿越周期，实现结构性跃升与可持续跨越式

发展。一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通过科技创新、技术改造、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技术运用等方式，大力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二是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充分发挥产学研一体的优势，以创新为突破口，加大差异化产品研发力度，持续提升品牌价值，打造江盐集团第二增长曲线。三是坚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以江盐科技研究院为支撑，完善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链，做大做强“双新”板块，积极融入“双新”赛道。四是坚持依法合规经营，聚焦 ESG 体系建设和市值管理，通过灵活运用资本运作工具和市值管理策略，有效引导市场预期，统筹履行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实现企业整体价值与长期价值的协同增长，奋力谱写江盐集团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篇章。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议案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及监事的职责和义务，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所有议案皆全票通过，不存在因反对或弃权未通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通过的议案
1	2024 年 4 月 17 日	二届十九次	1.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4 年度投资计划》 7. 《关于公司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 2024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5 日	二届二十次	1.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4 年 8 月 28 日	二届二十一次	1.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2024 年 10 月 29 日	二届二十二次	1.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进行了认真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在所有方面均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属于合理、合法的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发生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状况。

（四）审核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综合考虑了公司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资金需求。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展望

2025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落实监督机制。通过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和完善，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议案三：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年报摘要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刊登，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议案四：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
1、营业收入（万元）	268,249.49	288,755.55	-7.10
2、利润总额（万元）	55,361.96	59,039.52	-6.23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097.40	49,504.64	-6.88
4、总资产（万元）	566,110.95	573,600.54	-1.31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437,433.51	411,676.27	6.26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81	6.40	6.26
7、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0.84	-14.62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9	14.69	下降 3.80 个百分点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4	1.63	-48.29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初数	较年初差额	较年初变动比例 (%)
1	货币资金	127,887.01	168,495.49	-40,608.48	-24.10
2	应收票据	24,013.78	28,163.97	-4,150.19	-14.74

3	应收账款	5,262.95	4,389.60	873.35	19.90
4	应收款项融资	12,323.43	5,713.46	6,609.97	115.69
5	预付款项	683.60	413.57	270.03	65.29
6	其他应收款	392.80	511.51	-118.70	-23.21
7	存货	12,257.28	10,849.55	1,407.72	12.97
8	其他流动资产	2,714.64	1,756.77	957.87	54.52
9	投资性房地产	714.93	750.67	-35.74	-4.76
10	固定资产	260,170.69	210,125.06	50,045.63	23.82
11	在建工程	65,536.53	69,911.53	-4,375.01	-6.26
12	使用权资产	2,649.08	3,186.07	-536.99	-16.85
13	无形资产	42,923.78	50,490.18	-7,566.40	-14.99
14	商誉	931.44	931.44	0.00	-
15	长期待摊费用	0.00	31.67	-31.67	-100.00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4.70	2,404.35	-79.65	-3.31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24.32	15,475.65	-10,151.33	-65.60
18	短期借款	0.00	12,309.67	-12,309.67	-100.00
19	应付账款	54,710.70	47,520.07	7,190.63	15.13
20	预收款项	44.05	68.06	-24.01	-35.27
21	合同负债	7,049.00	10,751.65	-3,702.65	-34.44
22	应付职工薪酬	5,886.53	4,890.05	996.48	20.38
23	应交税费	4,265.77	6,470.11	-2,204.34	-34.07
24	其他应付款	18,966.88	22,484.04	-3,517.15	-15.64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4.54	1,627.83	-1,093.30	-67.16
26	其他流动负债	20,007.31	26,926.06	-6,918.75	-25.70
27	长期借款	0.00	11,709.78	-11,709.78	-100.00
28	租赁负债	2,265.01	2,239.51	25.50	1.14
29	长期应付款	3,741.92	3,833.28	-91.36	-2.38
30	预计负债	880.64	839.51	41.14	4.90
31	递延收益	55.00	727.86	-672.86	-92.44
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31.50	3,729.94	-298.44	-8.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66,110.95万元,较上年末减少7,489.59万元,下降1.31%;期末负债总额121,838.85万元,较上年末减少34,288.56万元,下降21.96%。其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如下: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27,887.01万元,较上年末减少40,608.48万元,下降24.10%,主要是用于归还借款、募投项目工程投入。
2. 应收票据24,013.78万元,较上年末减少4,150.19万元,下降14.74%。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5,262.9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873.35万元,上升19.90%。
4.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12,323.43万元,较上年末增加6,609.97万元,上

升 115.69%，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 6+9 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5.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683.6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70.03 万元，上升 65.29%，主要系报告期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6.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392.8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18.70 万元，下降 23.21%。

7. 存货期末余额 12,257.2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407.72 万元，上升 12.97%，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2,714.6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57.87 万元，上升 54.52%，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9.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 714.9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5.74 万元，下降 4.76%。

10.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260,170.6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0,045.63 万元，上升 23.82%，主要系报告期年产 60 万吨盐智能化改造项目等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11.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65,536.5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375.01 万元，下降 6.26%。

12. 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 2,649.0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36.99 万元，下降 16.85%。

13.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42,923.7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7,566.40 万元，下降 14.99%。

14. 商誉期末余额 931.44 万元，与上年末一致。

15.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1.67 万元，下降 100%，主要系本期在线监管云平台服务费等已摊销完毕。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2,324.7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79.65 万元，下降 3.31%。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5,324.3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0,151.33 万元，下降 65.60%，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大幅减少所致。

18.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2,309.67 万元，下降 100%，主要系已还清所有银行贷款所致。

19.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54,710.7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190.63 万元，上升 15.13%。

20.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44.0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4.01 万元，下降 35.27%，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房屋租赁款减少所致。

21.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7,049.0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702.65 万元,下降 34.44%,主要系预收与产品销售合同相关款项减少所致。

22.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5,886.5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96.48 万元,上升 20.38%。

23.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4,265.77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204.34 万元,下降 34.07%,主要系报告期应缴交增值税、所得税等税费减少所致。

24.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8,966.8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517.15 万元,下降 15.64%。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534.5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093.30 万元,下降 67.16%,主要系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26.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20,007.3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6,918.75 万元,下降 25.70%,主要系已背书尚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减少所致。

27.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1,709.7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归还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28. 租赁负债期末余额 2,265.0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5.50 万元,上升 1.14%。

29.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 3,741.9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91.36 万元,下降 2.38%。

30.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880.6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1.14 万元,上升 4.90%。

31.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 55.0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672.86 万元,下降 92.44%,主要系本期按权责发生制转出政府补助所致。

32.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 3,431.5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98.44 万元,下降 8.00%。

(二)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	64,277.61	0.00		64,277.61
资本公积	240,296.88	1,000.00		241,296.88
减：库存股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专项储备	1,343.10	1,157.00		2,500.11
盈余公积	6,947.60	2,003.69		8,951.29

未分配利润	98,811.08	46,097.40	24,500.85	120,40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1,676.27	48,254.41	22,497.16	437,433.51

（三）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8,249.49 万元，同比减少 20,506.06 万元，下降 7.1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纯碱等产品价格下跌所致：碱类产品单价下跌 21.84%，影响收入减少 31,430.74 万元。

销售费用累计 13,577.26 万元，同比下降 302.07 万元，下降 2.18%。

管理费用累计 18,551.80 万元，同比增加 541.32 万元，上升 3.01%。

研发费用累计 10,458.00 万元，同比减少 419.02 万元，下降 3.85%。

财务费用累计-857.51 万元，同比减少 1601.43 万元，下降 215.2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充裕，归还全部贷款减少相应的利息支出所致。

本年利润总额 55,361.9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77.56 万元，下降 6.23%；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6,097.4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07.24 万元，同比下降 6.88%。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280.91 万元，同比减少 50,699.60 万元，下降 48.29%，主要系报告期内受营业收入下降等因素影响，收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787.88 万元，同比增加 13,444.61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项目投资同比减少所致。

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8,395.85 万元，同比减少 142,571.71 万元，主要系上期收到募集资金，但本期无此项目所致。

（五）主要财务指标

1. 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流动比率（倍）	1.66	1.66	0.53
速动比率（倍）	1.55	1.57	-1.57
资产负债率（%）	21.52	27.22	下降 5.70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7.55	29.04	270.35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66，同比上升 0.53%；速动比率为 1.55，同比下降 1.57%；资产负债率 21.52%，同比下降 5.7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报告

期经营总体平稳，资金充裕归还全部贷款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为 107.55 倍，同比上升 270.35%，公司归还全部贷款后利息费用大幅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2. 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58	58.25	-4.58
存货周转率	14.66	15.25	-3.85

本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55.58 次，同比下降 4.5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所致；存货周转率 14.66 次，同比下降 3.85%，主要系报告期末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3. 现金流量指标

本年度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0.84 元，同比下降 0.48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小幅下降所致。

4.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72	0.84	-1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89	14.69	减少 3.80 个百分点

本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72 元，同比减少 0.12 元，下降 14.6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9%，同比减少 3.80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业绩同比略降且上市后净资产增加所致。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议案五：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0,974,018.48 元。2024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0,368,557.14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0,036,855.7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76,842,198.58 元，扣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224,971,627.6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为 332,202,272.36 元。

本次拟向股东分配的利润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截至目前，以公司总股本 642,776,079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1,410,737.3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68%。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2024 年 实际金额 (不含税)	2024 年预 计数(不含 税)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268.31	160.00
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161.13	70.00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0	60.0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74.96	65.00
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14.13	28.00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61.25	300.0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租赁	市场价	64.66	70.00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主要原因：

- 2024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发生金额比预计增加 149.40 万元，主要是向江西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计费、造价咨询费增加 136.31 万元所致。
- 202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金额比预计减少 242.66 万元，主要是向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减少 238.75 万元所致。

(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2025 年预计金额 (不含税)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300.00
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180.00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60.0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80.00
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28.00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400.0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租赁	市场价	7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8 号法定代表人: 林榕

注册资本: 670,195.91 万元

主营业务: 江西省省属国企资本投资运营平台

2.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3. 履行能力分析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二) 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胡晓青

注册资本：298,462.92 万元

经营范围：承担国资国企改革、资源整合、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运作、价值管理等使命和功能

2.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企业，持有公司 1.51%的股权，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3. 履行能力分析

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三）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2 号桂盐大厦综合楼四、五层

法定代表人：邱潮涌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食盐批发；食盐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饮料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烟草制品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木材加工；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养老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

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3% 的股份，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3. 履行能力分析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透明的市场原则，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原则定价。除法律、法规和政府政策要求采取政府定价外，关联交易各项业务或服务的定价、收费标准和顺序为：有可适用的市场标准价格，则按市场价格定价；有提供同等业务或服务的非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又无非关联交易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1. 各项服务费用标准依据提供服务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在任何情况下，若关联方向同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协议所提及的服务，则公司支付的该项服务费用不应高于关联方向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2. 购销合同按市价计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或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产品、材料等根据单笔购销合同，按市价计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此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本议案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 2025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发展需要，根据 2025 年经营计划及投资预算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不向商业银行申请新增融资授信额度，在现有融资授信额度 12 亿元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剂使用。同时，为便于公司融资具体业务的办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全权代表本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洽谈、签订法律性文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具体授信额度、利率水平由公司经理层与各银行沟通确定并报董事长批准。本次申请的债务融资额度及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议案八：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5 年度投资总体计划

为了强化投资经营管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重点建设项目，拟定了 2025 年度投资计划，2025 年度计划投资总额 51913.19 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给予如下具体授权：在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项目之间的投资。

二、计划主体情况

本投资计划投资及实施主体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落实公司投资项目的实施，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四、特别提示

公司 2025 年投资计划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投资的预算安排，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实施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等诸多因素相关，在具体实施中，可能存在投资计划调整的风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曹贵平)

本人作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曹贵平，1965年12月生，男，博士研究生学历，化学工程专业。历任华东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华东理工大学教授，兼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兼任江盐集团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严格遵守规定，亲自出席各项会议，未出现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会前、会中，本人认真阅读、审议各项议案，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提升决策科学性和合理性水平。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曹贵平	10	10	6	0	0	否	4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并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精心组织并主持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2024 年度，召集并主持召开 6 次会议，审议议案 10 项，认真履行了委员职责，积极与公司经营层沟通，重点关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调整、发展战略方向、重大投资项目等方面，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合理意见及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三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专业特长、智囊和参谋作用，积极参与到公司盐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布局、数字化转型、设备节能改造、产品研发等多个领域。比如：在卤水纳滤及 MVR 扩建提质等项目建设的同时，除了技术本身外，建议同时推进数字化和 AI 赋能提质提效。产品结构链中，建议进一步做好 Na、Ca、C、S、Cl 等原子平衡的物料衡算，优化以原子利用、经济社会效益最优化为核心的产品网络结构。在过程能量集成方面，建议利用燃煤热量优势，将热量融于高值产品生成中，发挥热量效益。建议在“绿色高效、节能环保、提质增效”基础上，进一步发挥企业自身的产品优势，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和政治担当，以高品质的盐产品为社会提供健康生活，提升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和社会信誉度。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视与公司中小股东的交流沟通，关注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将中小股东所关注的问题，及时反馈公司，促使公司重视中小股东的诉求。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本人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及其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出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我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及未来规划，公司内控有效。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任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严格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方案程序、结果，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经理层薪酬与业绩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考核及薪酬发放符合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2025年，本人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大胆精准的发表自己的意见，坚持原则，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做出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曹贵平

2025 年 6 月 5 日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袁业虎)

本人作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袁业虎，1968年6月生，男，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理财学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兼任中国会计学会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专业委员会委员、《财务管理研究》期刊编委、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评审专家、江西省文化产业评审专家、江西省高级会计职称评审专家。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府资产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2024 年2月至今，兼任江盐集团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本人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

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袁业虎	10	10	6	0	0	否	4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并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工作，共主持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 15 个议案，重点关注公司了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及其制度构建、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等事项，并对公司治理、改革发展、风险控制、尤其是项目投资及数据资源等方面均提出了合理建议，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咨询与监督职能，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合理意见及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三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相关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在公司年度审计、审计机构选聘、内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本年度，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赴樟树生产基地——晶昊盐化公司、盐品事业部进行调研，就生产经营情况、职业经理人薪酬考核、项目管理、风险与成本控制等相关情况进行专题调研，与公司董

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还就双碳背景下公司的 ESG 评价与实践、企业数字化转型如何将企业战略、外部环境与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进行整合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同时，本人持续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定期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就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日常联系、工作配合展开了积极协调，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时本人也积极与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积极的交流与沟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对于内部审计所揭示的问题和整改意见能够了解并密切关注。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们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们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视与公司中小股东的交流沟通，关注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将中小股东所关注的问题，及时反馈公司，促使公司重视中小股东的诉求。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本人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及其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出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我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及未来规划，公司内控有效。

（三）聘请或更换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对续聘事项进行研究并核查了大信的基本情况，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也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2025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坚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继续坚持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章、独立董事新规，进一步熟悉和掌握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紧密关注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袁业虎

2025 年 6 月 5 日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谢海东)

本人作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始终秉持着对法律法规的严格遵循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客观、公正、独立为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稳健发展，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谢海东，1972年1月生，男，博士研究生学历，政治经济学专业。曾任江西省统计局农村经济社会调查队和企业调查队科员、副主任科员。历任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等职务，现任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普天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2020年8月至今，兼任江盐集团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严格遵守规定，亲自出席各项会议，未出现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会前、会中，本人认真阅读、审议各项议案，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提升决策科学性

和合理性水平。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谢海东	10	10	6	0	0	否	4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并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精心组织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2024 年度，召集并主持召开 4 次会议，审议议案 5 项，重点关注了公司经理层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方案、经理层 2024 年度和 2023-2025 年任期经营业绩目标等，确保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的科学性和公平性，有效激发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同时，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战略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和日常工作，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及市场需求，对公司发展战略方向、重大投资项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调整等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积极参与年度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方案的讨论与确认，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

（三）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三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继续加大调研力度，累计开展了 8 次实地调研，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深入企业一线，通过生产基地参访、会议座谈、部门走访、个别访谈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推进、规范运作、技术创新、

节能降耗等方面的新进展、新动态。在调研过程中，本人结合工作职责重点跟进了解公司薪酬考核、股权激励、市值管理、企业社会责任等关键领域事项，深入了解公司在这些方面的工作进展、存在的问题和挑战，并结合调研获得的第一手资料与信息，形成了自己的专业判断，提出相关决策咨询建议，在相关会议上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服务。

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积极回应本人关心的问题，并安排董事会办公室专门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支持。总体上，本人认为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支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视与公司中小股东的交流沟通，关注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将中小股东所关注的问题，及时反馈公司，促使公司重视中小股东的诉求。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本人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及其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出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我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

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及未来规划，公司内控有效。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任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严格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方案程序、结果，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经理层薪酬与业绩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考核及薪酬发放符合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2025年度，本人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更加严谨的态度，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增进与其他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与协作，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健康发展、价值提升，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做出更大的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谢海东

2025年6月5日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罗小平)

本人作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罗小平，1975年10月生，男，硕士研究生学历，诉讼法学专业。曾任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路桥工程系助理工程师、教师，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证券部部长、高级合伙人。现任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负责人，兼任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江西3L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江盐集团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本人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

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罗小平	10	10	6	0	0	否	4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并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共 9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在审议及决策相关重大事项前，对所有议案均全面认真阅读，会议讨论时，以审慎的态度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最终形成结论意见，就本人熟悉的领域积极参与讨论、提出意见或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为董事会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相关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在公司年度审计、审计机构选聘、内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发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以现场办公、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多种形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等进行深入交流，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本人还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

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对公司主要信息的知情权，同时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迅速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必要的支持。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视与公司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关注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将中小股东所关注的问题，及时反馈公司，促使公司重视中小股东的诉求。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本人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及其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出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我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及未来规划，公司内控有效。

（三）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对续聘事项进行研究并核查了大信的基本情况，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也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任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严格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方案程序、结果，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经理层薪酬与业绩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考核及薪酬发放符合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重点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25年，本人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做好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勇于担当，大胆精准的发表自己的意见，坚持原则，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做出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罗小平
2025年6月5日